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与合作方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在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时，为了公平对待股东，其他股东也有权同等调用闲置富余资金。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在实施财务资助时，均充分考虑风险，并实施了系列风控措施。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3、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

公司”），与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星汇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棠城置业公司”），重庆国兴公司持股 70%，同星汇公司持股 30%。出于同星汇公司日常资金需要，棠城置业公司向同星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00 万元，按照年利率 10%的标准收取费用，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棠城置业公司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同星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50863021560

3、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6 日

4、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韦大华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7、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韦大华	1,200	60%
朱向东	800	40%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4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1	3,000
负债总额	1,033	1,0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68	1,967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4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	-0.7

同星汇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同星汇公司提供过财务资助。

9、经营情况

同星汇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主要参与投资开发了棠城置业公司持有的国兴海棠国际项目。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重庆国兴棠城公司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重庆同星汇公司置业有限公司

（一）借款金额、期限

1、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借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借款起始日期以银行划转凭证为准。

2、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3、甲乙双方可商定提前还款，借款起始日及到期日相应进行调整。

（二）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

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年利率为 10% ，若后期年利率需要调整，需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计息方式为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计息期限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计息起息日以每笔借款到达乙方账户当日开始计息。

（三）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1、乙方以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还款保证，另乙方股东以其持有乙方 100%的股权为借款本息提供质押担保。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本金或支付利息的，乙方应按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为止。

四、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同星汇公司以其出资金额（3,000 万元）作为还款保证，同时同星汇公司的股东韦大华、朱向东以其持有的同星汇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一）棠城置业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革文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377 号石都商贸大厦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

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重庆国兴公司持股 70%、同星汇公司持股 30%。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国兴海棠国际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59,347,860.97	1,401,574,296.59
负债总额	2,098,766,571.78	1,365,927,455.52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60,581,289.19	29,669,869.19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8,962,615.21	535,265.65
净利润	-33,371,506.82	-1,195,394.37

国兴海棠国际项目计容建筑面积 775,000 平方米，预计货值 31.62 亿元，2014 年 12 月 6 日实现首批销售，销售完成率 72%。棠城置业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二）本次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是根据同星汇公司要求，补充同星汇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合理性及保障措施

1、棠城置业公司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棠城置业公司所开发“海棠国际”项目进度；

2、同星汇公司以其出资金额（3,000 万元）作为还款保证，同时同星汇公司的股东韦大华、朱向东以其持有的同星汇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棠城置业公司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及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同星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满足同星汇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保持棠城置业公司股东结构的稳定，进而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为 2,000 万元，按照年利率 10%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棠城置业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同星汇公司以在棠城置业公司的出资金额作为还款保证，同时同星汇公司的股东韦大华、朱向东以其持有的同星汇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风险基本可控制。

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供前述财务资助的事项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且接受财务资助方偿债违约可能性较小，风险可控。

六、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目前无募集资金。

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棠城置业公司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及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同星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满足同星汇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保持棠城置业公司股东结构的稳定，进而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二)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棠城置业公司对外资助金额为 2,000 万元，按照年利率 10%收取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 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该等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四)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9,074 万元。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棠城置业公司与同星汇公司之《借款协议》；
- 4、棠城置业公司与韦大华、朱向东之《股权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